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壹亿肆仟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伍年。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该笔担保中陆仟万的融资事项正在履行中。

2、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伍仟肆佰陆拾柒万柒仟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计算。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该笔担保中叁仟零捌拾壹万柒仟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正在履行中。

3、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叁仟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计算。截至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该笔担保中壹仟伍佰壹拾肆万玖仟元零柒分的保函事项正在履行中。

4、为武山金桥水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壹亿元的武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异地新建工程 PPP 项目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计算。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该笔担保中贰仟万元的融资事项正在履行中。

5、为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宜春津核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提供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该笔担保尚未开始履行。

6、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伍仟肆佰陆拾柒万柒仟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计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中叁仟零捌拾贰万元的贷款事项正在履行中。

除以上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各股东协商，由各股东向其按出资比例提供借款，其中向公司借款 1920 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包含控股子公司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发生与青岛青水津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膜产品销售，销售收入为 109,542.47 元，未超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将持有的宜春津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股东表决权委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宜春津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津核”）全部股权质押给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新能源”），作为增加宜春津核融资担保的措施之一，同时将股东表决权委托给中核新能源，有利于拓宽宜春津核融资渠道，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符合公司经营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有智

李清

王春青

2019年8月23日